

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办事处文件

泉港山〔2020〕120号

山腰街道办事处印发关于《山腰街道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方案》 《山腰街道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机关各办（站、所），各直属单位，各企业：

根据《泉港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泉港区危险化学品道
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方案〉〈泉港区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实
施方案〉的通知》（泉港安委〔2020〕21号）和《泉港区安全生产
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港安委〔2020〕10号）要求，我街道制定了《山腰街道危险化
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方案》《山腰街道非法违法“小化工”专

项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山腰街道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 集中整治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区政府和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要求，深刻汲取沈海高速温岭段“6·13”液化石油气运输槽罐车重大爆炸等事故教训，系统整治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问题，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结合《全街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人、车、路、货、企”等关键要素和环节，集中排查整治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挂靠运营”、人员“无证上岗”和车辆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上路运行等问题，认真落实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退出机制，推行路线风险评估，加快建设“一张网”信息系统，畅通跨地区、跨部门间信息协同共享渠道，使用可靠适用安全技术，破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难题，根治长期存在的顽症痼疾，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整治任务

（一）严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从业资质资格安全准入。

1. 全面排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准入情况。对现有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和车辆进行全面排查清理，全面清理以“挂

“挂靠经营”形式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为，整治车辆行驶证使用性质和《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不一致的重点车辆，依法取缔不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技术要求的企业、单位、个人及车辆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为。根据交通运输部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挂靠运营清理方案，认真开展挂靠车辆清理工作。（街道道安办配合区交通运输局落实，各村（居）协助落实，2020年年底前完成排查整改，2021年年底前彻底消除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挂靠运营”现象。）

2. 全面核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以路上抽查、入企核查等形式，对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证进行全面核查，严肃查处无资质从业人员并追究其所在企业（单位）责任。督促指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单位）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职业道德、业务知识和操作规程的教育培训，确保熟练掌握本企业经营业务范围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处置措施。（街道道安办配合区交通运输局落实，各村（居）协助落实，2020年年底前完成核查整改，2021年3月底前彻底消除“无证上岗”现象。）

3. 全面核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专用车辆维护、检测、使用、管理以及审验等制度落实情况。全面排查并依法查处取缔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检测不合格、车辆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以及使用移动罐体（罐式集装箱除外）

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违法行为，督促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严格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对车辆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按要求做好日常检查和维护，确保制度落到实处。（街道道安办配合区交通运输局落实，各村（居）协助落实，2020年年底前完成检查整改。）

4. 落实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退出机制。待上级有关部门下发现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和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评估导则后，严格落实并积极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安全评估，对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依法吊销相应的营运资质。（街道道安办配合区交通运输局落实。）

（二）提升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保障水平。

5. 深入开展车载罐体质量安全隐患排查。督促危险化学品车载常压罐体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隐患自查，组织对危险化学品车载常压罐体生产企业是否持续保持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进行排查，对隐患排查中发现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加大执法力度。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承压槽罐车罐体安全技术标准、相关检验规范，依法开展定期检验，全面提升整体安全性能。（街道财经办配合区市场监管局落实，各村（居）协助落实，2020年年底前完成一轮排查。）

6. 强化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保障技术应用。严格执行《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一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

求》(GB18564.1-2019)、《道路运输爆炸品和剧毒化学品车辆安全技术条件》(GB20300-2018)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安全标准。规范并统一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安全监控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监管要求，开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防撞报警系统相关标准贯彻实施，加强对车辆运行状态、实时定位、罐体及货品安全状态、行进线路状况等监控，及时识别驾驶员不安全行为、车辆运行异常状态等风险，并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干预、严控风险。积极推广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防碰撞装置、槽车罐体防损钢架、智能监控报警装置等。督促有关车辆生产企业按照《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进行生产，加强车辆本质安全管理。督促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严格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安全监控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监管要求，利用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加强对车辆运行监管。(街道道安办、财经办按职责分工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工信局落实，各村(居)协助落实，2021年6月底前确保现有成熟的安全保障技术应用到位。)

(三) 规范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过程安全管控。

7. 严格危险化学品托运、装载(充装)等环节安全管控。强化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道路运输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委托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并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2018)确定危险货物的类

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托运人委托外省籍企业、车辆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通过交通运输部网站或“道路运政便民助手 APP”等核查企业、车辆、从业人员资质，并书面存档备查，确保符合相应承运资质。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装载、充装前查验规定，依法从严查处未查验承运企业（单位）、车辆、罐体、人员资质和安全状况或者在查验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向道路运输车辆装载或者充装危险化学品，以及超过车辆核定载荷装载或者超过容器核定压力充装危险化学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严格执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制度，按规定填报、携带、保存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在起运前，要对承运危险货物的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进行外观检查，并检查确认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按照《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等标准要求安装、悬挂标志。（街道道安办、安办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应急局落实，山腰派出所、财经办、各村（居）协助落实，2020年年底前完成一轮排查。）

8. 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运行安全监管。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单位）及其车辆、从业人员道路运输事故和违法违规记录进行摸排，分类落实惩戒措施，严肃查处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和超载、超速、疲劳驾驶及不按批准的线

路、时间行驶等突出违法违规行为，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照、资质。督促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加强驾驶员安全管理，严禁酒后或身体、心理不适的驾驶员从事运输。梳理近年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及违法违规行为多发路段，形成清单，加强综合治理，切实消除隐患。推动地方政府规范建设、管理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街道道安办、山腰派出所按职责分工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落实，各村（居）协助落实，2020年年底前完成一轮排查。）

9. 严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禁限行管控。公安机关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常规通行路线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隧道、桥梁、高速匝道、坡长坡陡、临水临崖山区路段以及穿越人员密集区、重点景区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路段，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地方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核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和道路，设立电子抓拍设备，科学制定禁止或者限制通行措施，并采取加大路上执勤力度等有效管控手段，确保实施到位。（山腰派出所配合区公安分局落实，各村（居）、街道有关部门协助落实，2021年3月底前完成一轮排查并持续开展。）

危险货物运输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建立长效机制，定期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路线安全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对排查的事故多发路段和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

患点段，及时报告当地政府，提出防范事故、消除隐患建议；对道路损毁、交通设施损毁或灭失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修复。（街道道安办配合区交通运输局落实，各村（居）协助落实，2021年3月底前完成一轮排查并持续开展。）

（四）构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10. 建立部门协同监管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规定，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托运、充装、运输车辆及容器检验、道路运行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加强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街道道安办配合区交通运输局落实，街道财经办、山腰派出所、街道安办、各村（居）协助落实，2021年3月底前建立相关机制。）

11. 畅通跨地区、跨部门间信息协同共享渠道。依托福建省危险物品“一体化”安全监管信息平台，通过建立监管信息通报机制、健全完善信息系统等方式，实现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注册登记信息、电子运单监管信息、道路运政管理信息、动态监控联网联控信息、罐体检验信息等数据全省“一张网”，数据有机融合，地区、部门共享联动，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通过交叉比对，打造数据闭环，形成监管合力。2020年年底前全面推行危险货物运单电子化。（街道道安办配合区交通运输局落实，

街道财经办、山腰派出所、街道安办、各村（居）协助落实，，2021年6月底前畅通信息共享渠道。）

12. 健全完善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惩戒机制。逐步探索建立各相关部门检查执法情况与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单位）、车辆、从业人员等资质挂钩的工作机制。完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黑名单”制度，对多次违法和事故频发的企业（单位）及相关负责人、从业人员，全面实行行业禁入、职业禁入。（街道道安办配合区交通运输局落实，山腰派出所配合，街道财经办、安办按职责分工落实，各村（居）协助落实，2021年3月底前健全相关机制。）

三、时间安排

集中整治自即日起至2021年7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12月15日）。按照本方案要求，全面评估安全风险，全面排查整治隐患，坚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并建立安全风险台账、隐患台账、整改台账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台账等基本台账，确保重大安全风险排查管控到位、重大隐患整改到位、违法行为惩处到位。

（二）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12月16日至2021年4月）。持续保持对违法违规行为高压打击态势，对前期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确保违法行为不反弹、隐患彻底整改到位。同步推进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本质安全措施和长效机制建设，特别是针对难点问题和重点任务，通过现场推进、专项攻坚等措施全力推

进，逐一破解。

(三)完善巩固阶段(2021年5月至7月)。在前期集中整治和攻坚的基础上，融入道路运输安全整治三年行动“大灶”，总结整治经验做法，深入查找问题不足，完善监管方法措施，固化形成长效机制。各相关单位认真总结集中整治工作落实情况，于2021年6月1日前形成书面报告报送街道安办，以便汇总上报区安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将本次集中整治作为重点工作，纳入全街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之中，认真开展，有序推进。要建立主责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集中整治工作机制，加强协调推动，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协调解决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扎实推进集中整治工作。

(二)细化整治方案。按照本方案部署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细化制定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建立任务清单，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制定政策措施，并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确保在破解“老大难”问题、治理顽症痼疾上取得突破，确保集中整治取得实效。

(三)做好统筹协调。要统筹谋划本次集中整治和三年行动，通过集中整治，解决影响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的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组织多部门联合开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通过三年行动，完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

管体制机制，实现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保障能力现代化。

(四) 加强教育警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危化品运输企业联合开展驾驶人常态化培训和“点对点”警示教育。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持续曝光“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等，不断加强警示教育，提升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警示震慑效果。加强对危化、危爆品车辆整治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两微一端”、抖音等渠道，开展声势浩大的宣传工作，营造浓厚氛围和强大声势。

(五) 强化督查考核。各有关部门要结合集中整治各阶段工作进展，实施开展督导检查，采用明查暗访、专项督查、联合检查等方式，强化任务措施落实，确保如期完成各项整治任务。街道安办将加强统筹协调，把集中整治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以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考核之中，强化督促推动作用。

山腰街道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广西玉林兰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15”较大爆炸、江苏连云港赣榆区宏兴研磨材料有限公司“4·21”火灾、河南许昌长葛市废旧厂房“5·26”较大爆燃等多起涉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的非法违法事故教训，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三年行动，决定在全街道开展非法违法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使用危险化学品非法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化工、小作坊、黑窝点（以下统称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排查、严厉打击、系统整治非法违法“小化工”。通过专项整治，查清当前非法违法“小化工”底数，分门别类建立清单台账，坚持标本兼治，及时彻底消除隐患；集中打击、整治一批表现突出的非法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和严厉追责的“四个一律”执法措施；建立健全常态化联动监管机制，有效防止非法违法“小化工”死灰复燃，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街道化工行业安

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落实排查责任，明确排查重点。街道各相关部门、村(居)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排查责任，街道安办、财经办、山腰派出所、道安办及各村(居)做好“小化工”的排查整治工作。突出闲置、废弃、关停企业的厂房(仓库)以及废弃养殖场、闲置民房、偏僻地点等场所部位，以及隐蔽性流动性强的小作坊、黑窝点，采取全面排查、明查暗访、突击检查、交叉检查、群众举报线索和夜间用电量排查等多种方式，逐村、逐社区、逐户、逐企“过筛子”，彻底排查本辖区内是否存在以下五方面非法违法行为：

1. 是否存在现有化工企业超许可范围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
2. 是否存在非化工企业超营业范围、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
3. 是否存在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生产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的小企业、小作坊、黑窝点；
4. 是否存在以挂靠、租赁或“厂中厂”等方式非法违法生产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
5. 是否存在冠名“生物”“科技”“新材料”等企业，注册生产经营范围与实际不一致，非法从事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行为。

(二)从严从速处置，降低安全风险。街道各相关部门、村(居)要收集汇总本辖区的排查结果，建立健全非法违法“小化工”清单

台账，并报街道安办汇总，以便上报区安办。街道安办要督促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分类处置、严厉打击。一是对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许可范围生产、储存的，责令立即停产整顿，限期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未按期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恢复生产。二是对非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营业范围、未经许可或未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责令立即停产，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封闭非法生产装置及所在区域，限期拆除非法生产装置。三是对无证无照、证照不全的非法违法“小化工”，或者以挂靠、租赁或“厂中厂”等方式非法违法生产化工（危险化学品），或者存在冠名“生物”“科技”“新材料”超注册范围生产经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要立即依法责令停止生产和没收违法所得，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四是确定涉及化工生产与注册范围不一致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罚，责令立即整改，消除安全风险隐患；情节严重的或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要依法依规采取停产整顿、吊销证照、关闭取缔等措施。

（三）严肃追责问责，确保取得实效。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边问责，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一是对超许可范围生产、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二是对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非法违法从事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要依法依规从严处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三是对违法出租场所、设备的企业或个人，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四是对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严肃追究刑事责任，并充分发挥问责的警示震慑作用，

及时依法公开问责结果。五是根据《泉州市安全生产领域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实施方案(试行)》，对存在严重非法违法行为且不整改，以及因非法违法行为导致事故的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四)建立健全常态化联动监管机制。以此次专项整治为契机，充分利用大数据、网格化、社会监督等多种手段，建立健全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常态化联动监管机制，定期研判、打击清理。一是充分发挥大数据的支撑作用，应用危险化学品企业和疑似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市场主体清单、动力电用户或短期内电量激增的用户清单、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电子运单、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异常轨迹等大数据，进行初步排查。二是充分发挥网格化的功能作用，借助社会综治网格功能，建立健全应急网格功能，发挥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员的“信息员”和“宣传员”等作用，借助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对网格内疑似“小化工”的单位进行精准排查。三是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重要推动作用，鼓励、动员广大群众通过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12350”、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公布的安全生产举报电话、便民服务中心电话“12345”进行举报，或以信件、电子邮件、传真、走访等方式积极举报非法违法线索，按照举报奖励规定严格落实举报受理、核查、奖励等工作制度，形成社会广泛参与、共同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的良好氛围。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12月15日)。各村(居)、各有关

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网络平台、电视、报纸、“两微一端”、抖音等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动员，讲清非法违法“小化工”的严重危害，讲明从事非法违法“小化工”生产的严重法律后果，统一思想，达成共识。

（二）排查整治（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4月）。街道各相关部门、村（居）开展全面排查，建立清单台账；对各部门、村（居）无法界定为“小化工”的疑似企业一律上报并由街道安办负责甄别确认；街道安办要将清单台账上报区安办，由区应急局、工信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开展治理工作，对于排查出的非法违法“小化工”分类处置，严厉打击，严肃问责；对实施关闭取缔、暂扣或吊销有关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并按国家规定上限罚款等行政处罚以及应追究刑事责任的严重非法违法行为进行跟踪督办，建立一案一档，确保实效。区安办要及时组织对石化工业园区、各镇（街道）排查治理情况进行重点抽查。

（三）巩固提升（2021年5月至7月）。各有关部门认真总结专项整治经验做法，深入查找问题不足，完善监管方法措施，固化形成长效机制，全面总结工作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并填报《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于2021年6月1日前一并报送街道安办，以便汇总上报区安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

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坚持守土有责，由政府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实施，将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作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专题，统筹考虑，一并部署，深入开展，务求实效。

(二)有力有序推进。各有关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细化、实化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将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具体人员，倒排工期，把握好时间节点，定期组织会商研判，制定采取针对性措施，开展全面、全方位、全范围摸排，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落实。

(三)强化督促考核。街道安办要强化对专项整治的督促考核，对因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造成底数不清、整治不力、取缔不坚决的，要依法依纪严肃问责，推动各项任务如期完成，并持续跟踪调度专项整治工作，并适时组织督导检查，对进展迟缓、工作不力的部门通报批评、公开曝光。

附件：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

附件

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现有化工企业超许可范围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	非化工企业超营业范围、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	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生产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企业、小作坊、黑窝点	以挂靠、租赁或“厂中厂”等方式非法违法生产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	冠名“生物”“科技”“新材料”等企业，超注册范围生产经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
排查总数(家)				
发现违法违规企业数(家)				
责令停产企业数(家)				
原料产品安全处置企业数(家)				
设备设施拆除企业数(家)				
立案查处数(家)				
没收违法所得(万元)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数(家)				

填报人：

联系电话：

